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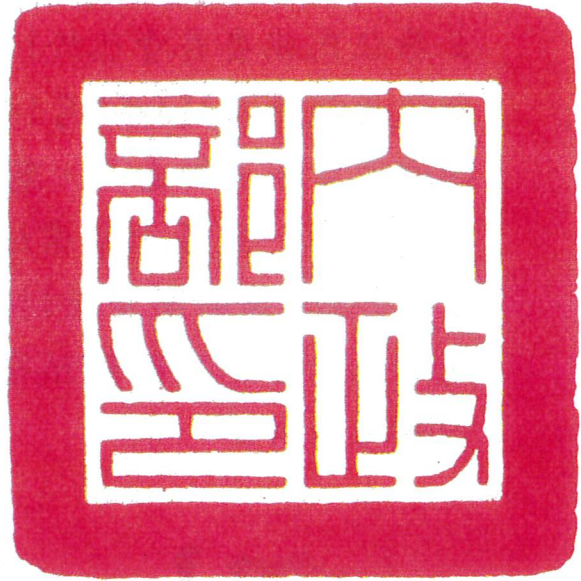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463號



主旨：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
- 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聯絡人：張研究員
 - (四)電話：02-8771-2947
 - (五)傳真：02-2777-2358
 - (六)電子郵件：cchang@nlma.gov.tw
- 五、考量本規則草案係為因應原住民於居住及傳統慣俗等特殊

土地使用需求，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規定事項另訂特殊規定，俾據以辦理輔導合法化作業，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13年3月至4月間召開5場分區意見交流座談會及113年6月14日邀集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蒐整意見，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使用特殊需求，並修正草案送本部後，經本部於113年10月份召開3場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完竣，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及第三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因應原住民族居住及傳統慣俗等特殊土地使用需求，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項，擬具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特殊規定，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草案第四條）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審查同意後，得於維持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兼作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一般服務設施及餐飲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草案第五條）
- 五、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增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草案第六條）
- 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作公共設施之項目，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草案第七條）
- 七、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事項於本規則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最優先，本規則次之，其餘未規定者方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避免依本規則辦理者忽略尚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爰訂定適用順序。
第三條 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本規則適用範圍。 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明定原住民族土地辦理劃設作業之程序，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將劃設成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避免疊床架屋，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本規則不另訂劃設及公告程序。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本條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前項既有住宅屬同一部落、族群、	一、明定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之規定，其中申請資格條件、部分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之規定，由本規則定之，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

鄉（鎮、市、區）或直轄市、縣（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原住民族機關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一、經調查無增（擴）建。

二、取得土地及既有住宅所有權人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本條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審查同意，辦理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前，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得檢送有關資料至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限等規定，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本規則規定，非可建築土地調整為可建築土地可透過三種途徑辦理：

（一）依本條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所在非都市土地輔導合法，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均可申請作住宅使用。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增住宅，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以一次為限。

（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零星土地非屬前開二種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引導管制，凝聚部落共識，就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需求核實評估規劃，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

三、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過渡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之順利推動，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內，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由政府協助辦理之處理模式，爰於第二項就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輔導合法訂定原住民族機關，含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得主動代為申請之規定及條件，並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該期限過後原住民仍可自行申請。

四、另為加速輔導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所在非都市土地之合法化作業，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於第六項規定依第二項辦理並經審查同意者，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於維持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兼作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住商分類之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一般服務設施及餐飲設施等細目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住宅兼作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等使用項目即為免經許可，於本條明定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審查同意後得兼作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住商分類之住宅、零售設施、營業處所及餐飲設施等使用項目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下列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 （一）住宅：民宿。 （二）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三）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 （四）餐飲設施：餐飲設施。
第六條 原住民族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自有土地檢具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者，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限制，適用本條附表規定。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程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其中申請資格條件、部分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由本規則定之，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之規定，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增住宅得申請作為住宅使用： （一）延續現行制度部分： 1.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2. 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3. 自有土地。 4. 以一次為限。 （二）與現行制度不同部分：現行制度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配合本規則適用範圍，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者」。
第七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	定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申

所為興建停車場、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等公共設施，得檢具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審查，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該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請作公共設施之項目，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 於原住民族土地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且最大基層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九款規定略以，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原住民族具傳統性及特殊性之設施，包括傳統文化設施如烤火房、穀倉、地窖、工寮、獵寮、望樓、船屋、涼台……等，以及傳統祭儀設施如祖靈屋、集（聚）會所、少年會所、男子會所……等，考量其類型多樣且各原住民族之傳統設施不盡相同，其細項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不於本條逐項明列，以保留彈性進而維護原住民族之文化主體性。又考量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對周邊環境影響則較為輕微，爰比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條規定之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點狀使用項目，原住民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作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有關傳統耕作慣俗部分，涉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及超限利用問題，因尚無明確區位範圍，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個別部落實際需要，於計畫中指定區位，再針對適用範圍另定土地使用管制，以適用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後段但書規定，爰不於本規則另定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至有關傳統用海慣俗部分，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及附表一已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使用項目，回歸該管制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本法進行管制，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附表

原住民住宅設施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訂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層）或樓高（公尺）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二百	四百	二層/七公尺
	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二百	四百	三層/十點五公尺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二百三十	四百六十	三層/十點五公尺

說明：配合第六條規定，明定原住民住宅設施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訂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上限。

第四條附件一

原住民住宅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五、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身分」、「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等三項。屬新增住宅者，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分」二項)。

六、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地上無建物者，免附)。

七、其他相關文件(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

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一)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圖(1/5000，標示申請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

(三)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1/1200)(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二)通行機能。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說明：配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

第四條附件二

原住民住宅使用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資格條件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 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
		2.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皆為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
		3. 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4.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未曾依本規則第五條或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同意作自用住宅，且申請土地為自有。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戶政機關（單位）	5. 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6.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為「住宅」。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7. 位於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非位於該區位者，免勾選）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8.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條第三項附表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10.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	☐ 是	☐ 是	

		性質。	☐ 否	☐ 否	
		11.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2. 具備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13.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4.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5.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6.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1. 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機關（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環保機關（單位）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其他注意事項

水利機關（單位）	2.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水保機關（單位）	3.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三十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作住宅使用之申請後，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單位），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英譯 Regulations on Land Use of Indigenous land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